

新北市 115 年 03 梯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及注意事項

一、適用對象與工作時程

梯次	評估方式	適用對象	網路提報	學校送件	初審結果公告	市級會議	會議紀錄公告	領件
11503 梯次	書面審查	(一) 國九確認生 ，適用期限為「國中教育階段」、「2027/01/31」、「2027/07/31」或持外縣市鑑輔會文號(不論期限)，經校內評估會議家長同意申請下列項目者： •維持原障別(含學障亞型變更) •變更/加註/刪除障別 •已無特教需求，申請不符身心障礙學生身分	8/24-9/15	9/17	10/20	X	11/9	11/19
	書面審查	(二) 高三確認生 ，適用期限為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」、「2027/01/31」、「2027/07/31」或持外縣市鑑輔會文號(不論期限)，經校內評估會議家長同意申請下列項目者： •維持原障別(含學障亞型變更) •變更/加註/刪除障別 •已無特教需求，申請不符身心障礙學生身分	8/24-9/15	9/17	10/20	X		
	書面審查	(三) 小六確認生 ，適用期限為「國小教育階段」、「2027/01/31」、「2027/07/31」或持外縣市鑑輔會文號(不論期限)，經校內評估會議家長同意申請下列項目者： •維持原障別(含學障亞型變更) •變更/加註/刪除障別 •已無特教需求，申請不符身心障礙學生身分。	8/24-9/15	9/24	10/20	X		
	書面審查	(四) 不分年級，申請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之學生。 送審前須完成個案會議及特推會審查等校內程序。應附資料及提交方式請詳閱 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作業說明 。	8/24-9/15	10/8	10/20	X		
	派案評估	(一) 小六、國九、高三確認生，持新北市鑑輔會文號，但已逾適用期限(2026/01/31、2026/07/31)。 (二) 小六、國九、高三確認生，學校初步評估不具特教需求，但家長仍欲延續身障學生身分者；或變更/加註障別，學校想派案完整評估者。 (三) 小六、國九、高三疑似身障生(含校篩生)，欲申請確認身分。 (四) 國教階段學生，申請在家教育或申請重新安置並已完成重新安置訪視者。 (五) 其他經鑑輔會延梯至 11503 梯次者(需有審議意見通知單佐證)。	8/24-9/15	10/8	10/20	10/27-10/29		

※請至新北市特教資訊網下載最新表件

- 資格重審表件路徑：新北市特教資訊網/鑑定安置/申請作業說明及表件/11503 梯次身心障礙學生身分重鑑工作說明會簡報及表件
- 派案評估表件路徑：新北市特教資訊網/鑑定安置/申請作業說明及表件/115 年度鑑定安置表件(11503-04 梯次適用)
- 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表件路徑：新北市特教資訊網/鑑定安置/申請作業說明及表件/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作業說明及相關表件

二、工作時程及注意事項

(一) 提報前

日期	工作事項	學校作業注意事項
即日起 至 115/08/23(日)	維護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	◆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：set.edu.tw ◆新學年務必確認並更新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。
115/08/21(五) 14 時至 15 時	新進特教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流程暨鑑定模組操作說明會	◆對象：新進特教業務承辦人務必參加。 ◆地點：線上 Google Meet 會議室，會議代碼：nkw-udkg-nzz。 ◆請於 115 年 08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前上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。
115/08/21(五) 15 時至 16 時	11503 梯次提報作業暨轉銜期程說明會	◆對象：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。 ◆地點：線上 Google Meet 會議室，會議代碼：nkw-udkg-nzz。 ◆請於 115 年 08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前上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。
即日起 至 115/09/14(一)	通報網新增疑似生	◆欲提報本梯次之首次鑑定學生，最遲須於 115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 前先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新增疑似身障生資料，路徑：通報網/特殊教育學生/身心障礙類/疑似身障生/新增身障生資料，新增資料隔日，再至新北市身心障礙教育服務作業系統/鑑定安置模組提報。
即日起	申請視、聽巡教師諮詢	◆因視覺困難需轉介視巡教師提供「功能性視覺評估」者，請填寫「新北市視覺困難學生轉介單」（下載路徑：新北市特教資訊網/鑑定安置/常用申請表件）後 email 聯繫視障巡迴輔導：ntpcvisual@sec.ntpc.edu.tw。 ◆因聽覺困難或需「聽力圖判讀」等相關諮詢者請 email 聯繫聽障巡迴輔導：ear@sec.ntpc.edu.tw。
即日起 至 115/09/04(五)	申請社工師家庭評估	◆申請在家教育者，先行掃描並 email 下列資料至鑑輔會身心障礙類鑑定安置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鑑輔會工作小組）信箱 ipspe@sec.ntpc.edu.tw，以利安排社工師執行家庭評估： 1.鑑定安置申請表（核章版） 2.學生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.身心障礙證明（有則檢附） 4.接案鑑定評估人員聯繫方式（含鑑定評估人員姓名、手機及學校電話含分機號碼與 E-mail） 5.醫療診斷證明（三個月內並含醫師囑言）

(二) 提報及送審

日期	辦理事項	學校作業注意事項
115/08/24(一) 至 115/09/15(二)	11503 梯提報	◆提報梯次與路徑： 1.提報梯次：11503 梯，國教及高中階段 2.提報路徑：本市鑑定安置模組/提報管理/提報本校學生/填寫申請表。 3.紙本簽名申請表掃描上傳鑑定安置模組或隨紙本資料袋檢附，小六、國九、高三資格重審案，紙本簽名申請表得留校備查，惟學校應確認家長意願及簽名者身分。 4.確認提報管理之狀態為「待派案」後，前往派案。 ◆欲申請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（放棄特教資格）： 1.請於鑑定安置模組填畢鑑定安置申請表，並勾選「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」。 2.於提報管理該生之「申請書檔案」處上傳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聲明書」掃描檔，鑑定安置申請表不需簽名亦不需上傳。
115/08/24(一) 至 115/09/04(五)	申請他校鑑定評估人員 支援評估	◆適用情形（限以下情形學校）： 1.無特教合格教師人力學校。 2.校內教師無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施測資格。 3.校內鑑定評估人員須迴避案（經受理派案，需支援校外一案）。 4.本學年度校內正式鑑定評估人員平均接案量超過 8 案。 ◆申請步驟： 1.須先完成提報後，再申請人力支援（路徑：派案評估/申請他校人力支援/心評人力申請或魏氏人力申請）。 2.上傳學生資料。 3.狀態顯示為「審查中」即為完成申請。
115/08/24(一) 至 115/09/15(二)	派案	◆指派鑑定評估人員，路徑：（派案評估/學生指派心評/指派人力） 1.資格重審案，請點選「不需派案(書審)」。 2.派案評估案，請點選「指派人力」。 3.申請他校心評人力支援者，待審核通過後，由鑑輔會工作小組派案。 4.欲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（放棄特教資格），無需點派心評。 ◆確認提報管理之狀態為「鑑定安置處理中」，即完成提報及心評派案。
國九、高三 115/09/17(四)前 小六 115/09/24(四)前	資格重審 書面審查案 送審	◆全面於鑑定模組線上送審，不需繳交紙本，步驟如下： 1.至 IEP 模組完成 115 學年度 IEP 及線上簽核。 2.至鑑定安置模組完成校內評估會議紀錄，上傳簽名核章之校內評估會議紀錄，提交、點「資料送審」。（路徑：評估資料管理/校內評估會議/資料送審） 3.欲補充資格審查之關鍵資料，可先自行存放雲端，分享連結於線上 IEP 對應的能力現況欄位，或與校內評估會議紀錄合併掃描成一份 PDF 檔上傳。
115/10/08(四)	派案評估案	◆於鑑定模組線上送審後紙本送件，步驟如下：

日期	辦理事項	學校作業注意事項
	送審 及 紙本資料袋 送件	1.鑑定評估人員先完成線上評估報告提交。 2.召開校內評估會議，完成校內評估會議紀錄，上傳簽名核章之校內評估會議紀錄，提交、點「資料送審」。(路徑：評估資料管理/校內評估會議/資料送審) 3.確定狀態為「資料已送書審」，才能將紙本資料袋送件。 ◆紙本評估資料袋送件注意事項： 1.送件前，請學校先依「申請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」逐項檢核應附資料是否備齊。 2.個案評估資料袋請於本日9時至15時親送/寄達鑑輔會工作小組（秀山國小慈母堂四樓）。 3.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（WISC-V）自11401梯次正式啟用，其他版本停用；有版權之測驗題本請務必使用正本，如使用影本，將不予受理。
115/10/08(四)	放棄身障學生身分案 送審	◆全面線上送審，於鑑定安置模組校內評估會議紀錄處上傳「個案會議紀錄」及「特推會會議紀錄」（合併檔）後即完成送審，不須再送紙本。

（三）送審後

日期	辦理事項	學校作業注意事項
115/09/21(一) 至 115/09/29(二)	國九/高三 資格重審 書面審查	◆審議期間，如需補件，將以系統寄送 E-mail 通知特教業務承辦人與鑑定評估人員，並於系統頁面提醒，請協助於期限內至系統上傳補件資料。
115/09/30(三) 至 115/10/07(二)	小六 資格重審 書面審查	◆書面審查結果如與校內評估會議決議不同，審議意見另註記於「審議意見通知單」，由系統寄送 E-mail 通知特教業務承辦人，請學校與家長討論審議意見後，回覆家長及學校意見並簽章，掃描上傳系統。 ◆書面審查如建議「不符身心障礙學生身分」，家長或學校認為仍有特教需求而不同意者，請於11504梯派案評估。
115/10/12(一) 至 115/10/15(四)	11503 梯 派案評估 書面審查	◆審議期間，如需補件，將以系統寄送 E-mail 通知特教業務承辦人與鑑定評估人員，並於系統頁面提醒，請協助於期限內至系統上傳補件資料。 ◆書面審查結果如與校內評估會議決議不同，審議意見另註記於「審議意見通知單」，由系統寄送 E-mail 通知特教業務承辦人，請學校與家長討論審議意見後，回覆家長及學校意見並簽章，掃描上傳系統。任一方不同意審議意見者，將安排市級會議討論。
115/10/20(二)	確認	◆確認初審結果：

日期	辦理事項	學校作業注意事項
	初審結果 及 市級鑑定安置會議議程	1.初審結果於 16 點公告，請至鑑定安置模組查詢每位學生初審結果（路徑：鑑定安置審查情形/審查結果公告）。 2.如無疑義，請點選「確認鑑定結果」。 3.如有疑義，請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15 時前填寫申復內容。 ◆如為未議決個案，請確認市級鑑定安置會議議程： 1.議程於 16 點公告（路徑：新北市身心障礙教育服務作業系統/鑑定安置模組/最新消息）。 2.教育局另函知需出席學校人員。 3.請學校通知家長及相關人員出席，如家長不克出席，請簽妥委託書並於會議當天繳交。
115/10/27(二) 至 115/10/29(四)	市級鑑定安置會議	◆實體辦理，請參與人員依議程提前 15 分鐘報到。 ◆請邀請學生本人與會，並事先向學生說明會議目的、形式並請提供學生參與會議所需之支持。 ◆會議注意事項請參閱議程公告及公文。
115/11/09(一)	會議紀錄公告	◆於鑑定安置模組公告會議紀錄（路徑：鑑定安置審查情形/會議紀錄公告），學校可至鑑定安置模組查看。隔日鑑定結果將自動匯回通報網學生資料，亦請協助確認通報網學生資料正確性。
115/11/19(四)	領件	◆請提報學校至所屬分區特教資源中心學校領件（個案資料袋等相關資料），如有問題請聯繫所屬分區特教資源中心學校。 ◆鑑定安置會議議決結果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書之轉交方式，請屆時依會議紀錄公告公文說明辦理。